

萧招管办〔2018〕4号  
萧财预〔2018〕188号

## 关于公布萧山区 2018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的范围和标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0 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9 号)规定,现将《萧

山区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的范围

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本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以下项目的,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附目录)。

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中限额标准为:货物类、服务类 30 万元;工程类 5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1、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实施采购。

部门性特殊项目需由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规定的,采购单位向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管办)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委托上级主管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结果备案。

区教育局、卫计系统批量采购计算机、多媒体、课桌椅等教学设备或医疗设备及器械的,由区教育局、区卫计局作为统一的采购人进行采购。相关部门不再受理单个学校、医院有关教学设备、医疗

设备及器械的采购申请及相关采购审批事项。

2、分散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相应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的,应在预算申请时与区交易中心对接。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需全过程进入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

###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

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四、政府采购的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凡是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有提供的货物、服务,采取以下程序采购:

1、货物类、服务类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政采云”——协议定点系统进行采购。

2、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以外,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政采云”——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

3、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以外,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 1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政采云”——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

4、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 100 万元以下的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采购单位可通过“政采云”——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

## **五、政府采购的实施**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各采购单位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政府采购预算后,区招管办审批采购方式。采购单位根据区财政局、区招管办审批的《萧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实施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审批、招标文件与合同备案等采购审批与备案事项,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实行全过程网上流转,区财政局、区招管办及相关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出具纸质审批文件,采购人确有需要的,可自行网上打印纸质文档后到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凡采购失败后,以原方式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取消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的再次审批。若两次公开发布信息后投标人数不足三家的,或者采购失败后重新组织采购仍失败的项目,经区招管办

核准后,可分散自行采购。

## 六、政府采购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凡在工作指定媒体上刊登、发布公告;在财政批准预算限定金额内按规定征订报刊杂志及撰写、出版年鉴、志等特殊刊物;中小学校从新华书店及上级指定供应渠道购买课业资料;物价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已有规定的价格标准且供应商无竞争性的供水、供电、燃气等特殊项目;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已批准或明确承接主体的项目;租用房屋因合署办公导致物业管理不可分割的物业管理项目;无需再审批《萧山区政府采购计划书》,经财政部门落实预算后,由采购单位在采购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凡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平台)财政性资金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项目须由区验收办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单位凭验收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具体操作办法按萧市监〔2015〕127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七、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1、“浙江政府采购”( <http://zjzfcg.gov.cn/> )、“萧山区招投标管理信息网”( <http://zbjyw.xiaoshan.gov.cn/> )为我区指定政府采购的

公告媒体。凡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他更正事项等,必须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监察和审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确保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3、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部门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可参考区经信局制定的《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在萧名特优产品推荐目录》。

4、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各部门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各部门应建立健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相关制度。在项目立项、需求确定等阶段,明确采用节能环保产品的项目,在政府采购环节,应优先采购。

6、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7、凡使用镇(街)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的采购由各镇(街)招投标中心组织实施。镇(街)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镇(街)所属单位不得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降低单次采购预算。

## 八、其它说明

1、本通知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2、本通知自2018年5月20日起实施。

附件:萧山区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2018年4月17日

# 萧山区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规格及配置( 限额标准)	备 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201	路由器		预算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10202	交换设备	限于交换机。	预算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10301	信息安全设备	限于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网闸。	预算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105	存储设备	限于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预算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针式和条码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	预算 5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限于复印、打印、传真一体机	协议供货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限于照相机、镜头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305	乘用车		协议供货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主要规格及配置(限额标准)	备注
A020306	客车		协议供货
A020307	专用车辆	含工程车、警车、囚车、救护车、消防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车、吸粪车、高空作业车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限于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壁挂式空调、吸顶机、柜机	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外实施协议供货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限于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320	医疗设备器械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	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含档案柜、报告厅影剧院座椅)	限于木制家具、钢制家具。	部分办公家具协议供货;协议供货品目外的采购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含幼儿园)		预算在 10 万元不纳入政府采购
A070301	工作制服		预算在 1 万元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
B	工程类		单项价格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
C	服务类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定点采购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定点采购